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4470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新北市內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垃圾處理場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市場用地、公墓用地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：

一、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：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二、停車場用地：

(一)送出基地應臨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，且臨路寬度（不含退縮）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。

(二)送出基地如為2筆以上土地應毗鄰，且面積合計達500平方公尺以上。

三、垃圾處理場用地：

(一)送出基地需臨接已開闢8公尺以上道路，且臨路面寬至少為8公尺，深度不小於20公尺。

(二)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(三)非屬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。



四、學校用地：

- (一)送出基地屬已開闢學校用地，應位於校園內或緊臨學校用地。
- (二)送出基地屬未開闢學校用地，其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五、市場用地：

- (一)送出基地需鄰接已開闢6公尺道路，且臨路面寬至少為20公尺，深度不小於9.02公尺。
- (二)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六、公墓用地：

- (一)需毗鄰市立殯葬設施。
- (二)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

市長侯友宜